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57号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善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06,287,786.01	2,053,150,298.84	2,060,722,225.64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74,632.28	461,398,797.73	461,622,270.19	-9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96,318.99	461,244,803.88	461,244,803.88	-9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805,793.78	-623,791,931.85	-628,697,588.50	-5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3	0.9634	0.9639	-9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3	0.9634	0.9639	-9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3.07%	13.06%	下降12.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775,184,659.30	24,621,393,457.39	24,621,393,457.39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8,080,567.00	5,615,109,303.66	5,615,109,303.66	0.94%

重述上年同期会计数据原因为公司2015年8月6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合并主体,相应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45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16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27.50	
合计	3,078,313.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5%	314,917,359	176,834,659	质押	314,917,35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质押	23,000,0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48,137,884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凌云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7,216,83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6,102,968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00,000			
刘少林	境内自然人	0.63%	4,207,700			
李瑞鹏	境内自然人	0.62%	4,100,000			
赵淑勋	境内自然人	0.60%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138,0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82,7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55,188,95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8,95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8,137,884	人民币普通股	48,137,884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3,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792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凌云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216,835	人民币普通股	7,216,83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3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2,968	人民币普通股	6,102,968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刘少林	4,2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700
李瑞鹏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赵淑勋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青岛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祥铭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时骏有限公司	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	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二)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4,769.73万元,比年初数减少84.98%,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的收购,将预付的股权及债权收购款结转至存货。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11,806.22万元,比年初数增加70.3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并表范围增加应收往来款和押金款等。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112,993.32万元,比年初增加220.8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并表范围,增加土地整理款和公益配套设施等。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9,949.55万元,比年初增加44.92%,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洲万豪酒店内饰工程支出等。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215,240.69万元,比年初增加49.0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并表范围增加应付往来款。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6,802.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并表范围增加代垫国有土地出让金。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成本150,982.89万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7.39%,主要是本期确认收入的房地产项目土地获取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所致。

(2)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6,864.65万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53.42%,主要是本期确认收入的房地产项目土地获取成本较高,增值率低,导致土地增值税同比减少。

(3)报告期管理费用5,580.30万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80.66%,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并表范围至薪酬支出增加、实施股份激励股本溢价分摊费用。

(4)报告期财务费用6,279.07万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1.85%,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融资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440.08万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09.7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取中洲控股中心项目租赁合同违约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曹鑫云;贾帅;李东明;申成文;宋炳新;谭军毒;王道南;吴天洪;许斌;姚日波;伊善峰;张立民;张跃平;刘雅辉;林长青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02-26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否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黄克忠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02-26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否	不适用
股份增持承诺	申成文	一、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自2015年7月9日起,在5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贵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万股。 二、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2015-07-09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否	不适用
股份增持承诺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07-09	2016-02-04	已履行完毕	否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黄光田	一、本人未来将以中洲控股(含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作为本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洲控股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企业,下同)将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孵化、盐碱设施院房、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通过独资、控股或合营等任何方式,新增与中洲控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租赁业务等; 三、对于目前存在的有一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在2015年年内将樊猛小镇项目转让于中洲控股;自2015年1月31日起3年内,逐步开展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持有的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于中洲控股或无关联第三方的工作,在中洲控股和无关联第三方都有意向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中洲控股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未能成功转让于中洲控股或无关联第三方,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委托中洲控股开发与经营该等土地。 2.租赁业务:未来如果因中洲控股业务发展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中洲新天地商场、中洲中央公园三期商场部分,青岛少海日韩风情商业街与中洲控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向中洲控股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上述资产;在中洲控股和无关联第三方都有意向受让上述资产时,中洲控股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有商业企业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租赁、酒店餐饮和工程施工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中包含上述业务,本人作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自2015年1月31日起3年内采取变更经营范围、出售股权、注销等方式逐步处置该等企业。 五、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洲控股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即通知中洲控股,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洲控股。 六、若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项而导致中洲控股的合法权益受损害之情形,本人承诺赔偿中洲控股所受到的损失。 七、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是中洲控股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2015-06-05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否	不适用
限售股份承诺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从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12-28	2018-12-28	正常履行中	否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作为受黄光田实控股的企业,将严格遵守黄光田先生于2015年6月5日向中洲控股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若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项而导致中洲控股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赔偿中洲控股所受到的损失。 三、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受黄光田先生控制时终止。	2015-06-05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否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1)除现有业务外,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新增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本公司; (3)对于现有的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5年内通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013-11-07	2018-11-07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否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1)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亦即中洲地产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一切股份,不但包括中洲地产依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受让的股份,亦包括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其已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提出变更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3)自交割日起不提出改变本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013-06-09	2016-06-09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否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0	--	20,905.23	41,810.45	下降	100.00%	--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	0.4365	0.8730	下降	100.00%	-- 5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100%,主要原因是本期竣工结算收入的成都中央城邦项目和上海君廷项目、惠州湾上花园项目,土地获取成本相对较高,与上年同期竣工结算的深圳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相比,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调研记录表20160113
2016年01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调研记录表20160127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调研记录表20160225
2016年03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调研记录表20160330
2016年1-3月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6年1-3月	电话沟通	个人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日波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5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40,163,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31,007,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156,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175,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19,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156,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核定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5.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26,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制定<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26,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26,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5,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117号公告及2016-27号、2016-29号、2016-37号、2016-38号、2016-47号、2016-49号、2016-52号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元禹、赵燕明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26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敏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陆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335,292.11	410,305,199.06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78,406.47	46,077,507.14	-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84,459.14	33,452,116.08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05,735.73	109,913,107.73	-15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54%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4,218,734.04	7,732,416,734.84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5,808,017.28	2,796,007,610.81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8,61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4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50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692.98	
合计	3,793,947.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7%	1,083,680,047	388,143,233	质押	331,070,000
新会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8%	247,0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0,000,000			
罗胜豪	境内自然人	0.59%	13,268,870		质押	3,500,000
新余俊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6,149,3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5,668,436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4,841,708			
刘鹏	境内自然人	0.18%	4,000,00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3,729,44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3,715,64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5,536,814	人民币普通股	695,536,814
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罗胜豪	13,268,87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8,870
新余俊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49,316	人民币普通股	6,149,3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8,436	人民币普通股	5,668,436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841,708	人民币普通股	4,841,708
刘鹏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29,440	人民币普通股	3,729,44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5,645	人民币普通股	3,715,6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	原 因
长期股权投资	45,507,743.14	30.65%	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追加收购了广州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3%的股权所致。
应付利息	6,150,000.00	35.29%	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每月计提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6,818,323.80	-43.77%	报告期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偿还了控股股东海印集团部分无息借款以及支付了上年度未应付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红太阳")股权尾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692,951.31	-35.67%	报告期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偿还了渤海银行2.5亿元到期的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815,812,500.00	61.12%	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借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以及中国银行的长期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减少的原因是因为公司投资的信泽79号投资计划已于本公告日前赎回并收到相关投资收益款,因此结